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4-077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51731859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发起设立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51731859U。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28.1088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00万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28.1088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028.1088

	股。	万股。
4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5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 备查文件

1.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